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卓芷柔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原告 卓婉如

卓展麒

卓羅米妹

卓嘉芝

被告 卓政佑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奕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932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應更正為：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予以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今巾